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17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

　　駱禹丞

被　　告　陳家祥(AWE-5237號車輛之所有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522巷之停車場，因未注意行車間隔之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謝麗貞所有、由訴外人賴國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之停車格，因遭被告碰撞而受損，經車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11,18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完全沒有撞到原告保戶，報案內容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固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發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監視器影像截圖等件(本院卷第13至27頁)為證。惟查，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經該分局於115年3月12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55279024號函覆知：本案當事人賴國松事故發生地點為停車場內，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65條規定，非道路範圍發生之人員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交通事件，不適用該規範處理，爰本案無其他資料可提供等語(本院卷第35頁)，且原告亦於言詞辯論時自承：因時間久遠，已經無法調閱停車場監視器相關影像（本院卷第74頁），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單以理賠資料、維修估價單及報案受理案件證明單，逕認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1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